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九、我们对《上海市国有企业改制财务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统[2000]155号）、《上海市国有企业一般股权变动事项财务审计工作规则》（沪国资委统[2000]156号）部分规定进行

附件：1、《上海市国有企业改制财务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2011年4月13日修订）

2、《上海市国有企业一般股权变动事项财务审计工作规则》（2011年4月13日修订）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务审计 通知

委审计局

主题词：文件 财

抄送：国务院国资

上海市国资委

附件：1

上海市国有企业改制财务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2011年4月13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做好本市国有企业改制财务审计工作，规范改制审计行为，保证改制财务审计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地进行，根据《中

第四条 （监督管理）

市国资委依法对本市国有企业改制财务审计工作实施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审计委托管理

第五条 （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第六条 （委托主体）

企业改制财务审计委托方为国有资产管理单位。

第七条 （选聘方式）

企业改制财务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第八条 （选聘程序）

企业改制财务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适用范围为改制企业。

（二）

（2）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范围，根据改制企业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与企业改制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开招标。

（三）

（3）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范围，根据改制企业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与企业改制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开招标。

（四）

（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范围，根据改制企业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与企业改制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开招标。

规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

(五) 与企业或企业负责人不存有利害关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审计费用)

改制财务审计费用由审计委托方承担。另有约定的，审计费用从其约定。

第三章 审计工作内容

第十条 (审计依据)

受托会计师声明

用上次的审计成果。

第十三条 （审计对象）

改制财务审计的对象包括改制企业母公司及所属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企业以及其他需要审计的企业、单位。

第十四条 （审计事项）

改制财务审计的内容应按照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要求执行，并充分关注以下审计事项：

（一）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许可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二）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和计提基础；

（三）企业的资产权属情况，账外资产和账外业务情况；

（四）长期挂账的负债性质和原因；

（五）改制企业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结余的处理情况，以及改制过程中计提的辞退福利等事项；

（六）处置重大资产的依据和原因，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

（七）企业在经营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资产抵押及承诺事项（包括对外担保、即将支付的大额款项、未决诉讼等）；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对企业的影响；

（十）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各期的收入状况；

（十一）企业改制产生的相关税费等；

(十二)业务约定书中明确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意见）

受托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对改制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资产质量等基本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的基础上，形成审计结论，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第十六条 （追加审计）

企业整体改制引入新投资者的，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企业改制后完成产权交割或进行工商登记期间的财务状况应进行审

计。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人：××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此基础上，我们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人：××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此基础上，我们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人：××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审计人：××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此基础上，我们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此基础上，我们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

第二十条 (企业配合)

改制企业应当为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开展改制财务审计工作、履行必要审计程序、取得充分审计证据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得干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活动，以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第二十一条 (审计实施)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改制财务审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审计沟通)

审计委托人、改制企业、企业集团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审计实施中的沟通，及时反映改制审计中的问题和情况，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将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遇到的难点和进展情况等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本办法，按时向委托人提交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确需延长审计时间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并及时通知改制企业。

改制企业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

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如有关事项无法进行整改，且非标准意见不构成对改制工作的重大影响，企业应提供相关说明，

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

局

附件 1 审计报告

附件 1-1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编号：XXXXXX

被审计单位名称：XXXXXX

审计期间：XX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

审计范围：XXXXXX

审计依据：XXXXXX

审计结论：XXXXXX

审计日期：XXXXXX

附件 1-2 审计报告

XXXXXX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XXXXXX 路 XXXX 号
电话：XXXXXX
传真：XXXXXX
邮编：XXXXXX

XXXXXX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XXXXX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XXXXXX 路 XXXX 号
电话：XXXXXX
传真：XXXXXX
邮编：XXXXXX

(二)说明特殊交易的会计政策选择，如对企业合并类型的判断基础等；

(三)披露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并对资产损失的财务核销情况进行披露说明；

(四)披露各应收款项关于账龄的欠款单位名称、欠款金额，对个别认定的坏账准备具体列示债权单位名称和计提原因；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同时披露其性质或内容；

(五)对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逐项说明未结算的原因；单笔预付账款超过资产总额10%的，应披露具体原因；

(六)列示金额较大的其他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内容和性质；

(七)披露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许可权等重大资产使用情况；

(八)充分披露企业资产负债表外资产权属关系存在的瑕疵以及企业存在担保业务和账外资产；

(九)对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账龄超过3年的大额应付应说明款项性质、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并在资产负债表后事项中说明是否已结转或已偿还；

(十)披露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十一)披露预计负债形成原因和确定方法；

(十二)分期说明所有者权益中各项目的变化情况和原因；

(十三)充分披露企业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

的账外

(九

付款项，

资产负债表

(十

分；

(十

(十

...

容、变动原因、依据和影响做出说明；

(十三)按照主要业务类别或产品类别分别披露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

(十四)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有附加披露限制条件的，应同时披露附加性限制条件。对政府补助限定了用途及会计处理的，也应做出说明；

(十五)对于抵押、担保、票据融资、票据质押、贴现及其他或有事项等相关信息进行完整披露；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档案管理)

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委托的改制财务审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改制财务报告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以备查用。

第六章 审计工作责任

第三十条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相关部门责任）

涉及改制审计事项的各相关部门，包括企业财务部门、资产部门等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改制工作，并对提供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企业内审机构在改制财务审计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子企业改制财务审计委托工作；

（二）监督改制财务审计工作程序；

（三）对于改制中涉及的特殊子企业或难以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境外子企业，按照本办法实施相关的审计工作；

对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管工作中反映企业改制财务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国资委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涉及会计师事务所责任的，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执行。

第三十六条 （追查责任）

对在国有企业改制财务审计过程中，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违规问题的，国资委或企业集团将责成新设企业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特殊行为）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法律法规对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其他行为）

国有企业其他非改制行为的财务审计工作，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上海市国有企业一般股权变动事项 财务审计工作规则

(2011 年 4 月 13 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国有企业一般股权变动事项财务审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则所称一般股权变动事项财务审计(以下简称一般股权审计)是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所规定的改制事项以外的股权变动事项,包括不改变企业性质的股权转让、非同比例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无偿划转,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中,委托具有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等基本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的活动。

改制事项的财务审计工作按照《上海市国有企业改制财务

审计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修订)执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国有企业开展本规则第二条所涉及的一般股权审计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工作管理)

市国资委依法对企业一般股权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开展委托工作,降低企业的成本,做到公开透明

第二章 委托审计管理

第一节 委托审计管理

一、本市国有企业开展一般股权审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工作。

委托。

第十二条 (选择)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Agrobacterium* suspension on the transformation efficiency of *Agrobacterium* strains.

受托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基准日)

一般股权审计应以企业股权变动方案确定的基准日作为审计基准日。

第十二条 （审计范围）

一般股权审计的范围为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二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是指审计基准日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截至审计基准日止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股权协议划转或无偿划转的审计，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二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凡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当包括企业母公司财务报表。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并抵销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附注披露

附注披露要求

附注披露应当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等。

认真编制审计工作方案，明确审计对象、审计范围、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法及时间进度安排等事项。

第十六条 （备案程序）

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或经授权的委托方在完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后，应及时向所属企业集团备案。经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一般股权变动审计，企业集团应向市国资委备案。

第十七条 （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主要包括：

- （一）一般股权审计备案表（附件）；
- （二）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有关决议或批准文件；
- （三）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报告使用限制

审计报告仅限于企业一般股权变动目的使用。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企业应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如有关事项无法进行整改，且非标准意见不构成对股权变动的重大影响，企业应提供相关说明，并经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同意，该审计报告方可作为一般股权变动的依据。

第七章 工作责任

第十九条、（企业责任）

在一般股权审计过程中，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部门、资产部门、内审机构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不得损害股东的权益。

第二十条、（审计）

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国资委或企业集团将对企业责令暂停一般股权变动工作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其他行为）

本市国有企业在进行重大投资，发行债券等事项中涉及的财务审计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区县管理）

各区县国资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解释）

本规则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施行）

表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委托方式

审计费用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电话

国有企业

一般股权变动事项财务审计备案表

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							
企业产权所有者名称及股权比例		所属出资企业集团					
		持有者名称	持有股权或股份	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经济行为目的							
审计委托人				股权变动后企业性质			
事务所资质		委托事务所名称		委托方式			
审计期间		事务所CPA人数		审计费用			
年份		资产		审计内容特殊要求 (如有, 请填列内容)			
200 年		负债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0 年							
200 年							
内审机构或相关负责部门 审核		(签字)					
外审机构审核		(签字并盖章)		产权持有单位审批	(签字并盖章)		
所属出资企业集团审批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联系人							
分。其中：一份留存产权持有单位，一份上报企		通讯地址		电话			

业集团。